

第一季度報告 **2010**

江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Jiangc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05)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是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江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

- (i) 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ii) 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的內容有所誤導；及
- (iii) 本報告表達的所有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蔡水泳先生及蔡水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安慶先生、林佩芬女士及劉建林先生組成。

財務概要

-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於創業板上市。
-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入達人民幣42,9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35,5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長20.8%。
-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達人民幣5,0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4,6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長8.7%。
-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達人民幣0.014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0.012元）。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的經審核綜合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營業額	3	42,930	35,500
銷售成本		(35,861)	(30,426)
毛利		7,069	5,074
其他經營收入	4	4	24
銷售及分銷支出		(160)	(161)
行政開支		(1,097)	(303)
融資成本	5	(18)	(60)
除稅前溢利	6	5,798	4,574
所得稅開支	7	(791)	-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5,007	4,574
以下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015	4,574
非控股股東權益		(8)	-
		5,007	4,574
每股盈利：	8		
— 基本		人民幣0.014	人民幣0.012
— 攤薄		人民幣0.014	人民幣0.012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業績所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正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物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本集團於期內的營業額及溢利主要來自製造及批發服裝，其經營業績由本集團行政總裁定期檢討，以就將予分配至分類的資源作出決定並評估其表現。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業務分類。

本集團按地區分析外部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香港	1,947	3,278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	40,983	30,196
其他	-	2,026
	42,930	35,500

由於本集團的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因此概無呈列按資產所在地的地區分類的分類資產及資本開支的分析。

4.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4	24

5.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的利息	18	60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後達致：		
董事薪酬	42	16
其他僱員成本	5,158	4,17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1,361	763
僱員成本總額	6,561	4,95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0	12
已確認存貨成本	35,861	30,4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9	130
匯兌虧損	12	7
就租賃物業已付經營租賃租金	19	66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於並無於香港錄得應課稅溢利，故概無提撥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無須支付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任何所得稅。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由首個盈利年度起兩年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豁免50%。中國附屬公司的首個盈利年度為二零零八年。因此，中國附屬公司獲豁免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中國企業所得稅，而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獲豁免50%的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8.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5,015,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4,574,000元)及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370,000,000股(二零零九年：370,000,000股)。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發行的加權平均股數，乃假設本公司37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猶如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日期已發行股份於期間內保持已發行。

由於並無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與每股攤薄盈利相同。

9.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10. 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盈利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10	1,027	-	9,247	10,28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4,574	4,574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	10	1,027	-	13,821	14,858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0,642	10	2,661	19,697	23,315	56,32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5,015	5,015
向非控股股東收購附屬公司 的額外權益(附註11(c))	-	-	-	(1,659)	-	(1,659)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0,642	10	2,661	18,038	28,330	59,681

11. 關連方交易

(a) 於期內，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下列交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江西泓峰紡織有限公司(「泓峰紡織」)(附註1)		
— 已產生的租賃開支	-	36
蔡金鉸先生(附註2)		
— 已產生的租賃開支	7	12

附註：

- 江西泓峰紡織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蔡水泳先生及蔡水平先生擁有實益權益的公司。泓峰紡織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起併入本集團。
- 蔡金鉸先生為蔡水泳先生的弟弟。

(b)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期內薪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津貼	41	1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	1
	42	16

(c) 收購泓峰紡織餘下30%的股權

如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的公告及通函所述，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華盛(亞洲)有限公司(「華盛」)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與蔡水泳先生及蔡水平先生各擁有50%的公司泓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泓峰國際」)有條件地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協議，華盛同意購買，而泓峰國際同意出售泓峰紡織餘下30%的股權，代價約為現金人民幣3,5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收購事項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完成，而泓峰紡織已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根據原始設備製造商（「原始設備製造商」）基準製造及批發服裝。本集團的原始設備製造商產品主要銷售予國內進出口公司及海外貿易公司作出口。本集團亦從事製造及批發本集團設計的產品予國內分銷商在中國銷售。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起，本集團於中國江西省萬年縣設立批發分銷點，以「e號倉庫」品牌營銷及銷售本集團設計的產品。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 15,000 元從獨立第三方收購「珍珠泉」商標。本集團產品可大致分類為棉質及運動外套、運動服及休閒服、長褲以及童裝。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入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 35,500,000 元增長 20.8% 至約人民幣 42,900,000 元。

本集團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對本公司產品的需求增加及本集團銷售團隊持續努力發展國內銷售所致。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國內銷售總收入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長約 35.7% 至人民幣 41,000,000 元。

毛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毛利約人民幣 7,100,000 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增長約 39.2%。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達 16.5%（二零零九年：14.3%）。二零一零年的毛利率增長乃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減少及具更高毛利率的國內銷售所佔比例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 4,600,000 元增長約 8.7% 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 5,000,000 元。

前景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上市日期」）在創業板上市。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的章程（「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的目標是通過擴展批發業務到董事認為對本公司的產品甚具潛力的中國農村地區，成為中國主要的廉價服裝製造商及批發商之一。

憑藉本公司管理團隊於服裝業的經驗，本公司將通過成立新產品設計研發部門加強產品設計能力，以迎合不同目標客戶的需求。此外，研發部亦將就最新潮流及生產物料的市場需求進行研究並審議製造過程，以減少浪費，更好地控制質量，從而改善生產力。

另外，根據章程披露的公司發展策略，通過興建年產能約 2,500,000 件服裝的新生產設施，本集團將繼續增加其產能。

此外，本集團擴展分銷基礎及市場覆蓋範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在中國福建省、江西省、浙江省及廣西省開設二十間批發門市，以銷售及營銷本公司設計的產品。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本的好倉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法團權益	總計	
蔡水泳先生	-	-	259,000,000 ⁽¹⁾	259,000,000	70.0%
蔡水平先生	-	-	259,000,000 ⁽¹⁾	259,000,000	70.0%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明珠集團有限公司（「明珠」）擁有，而該公司由蔡水泳先生及蔡水平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水泳先生及蔡水平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明珠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的259,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證券數目	佔股權的百分比
蔡水泳先生	明珠	實益擁有人	1	50%
蔡水平先生	明珠	實益擁有人	1	50%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在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的情況下，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指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明珠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59,000,000	259,000,000	70.0%
蔡淑燕女士	配偶權益	259,000,000 ⁽¹⁾	259,000,000	70.0%
孫美鵠女士	配偶權益	259,000,000 ⁽²⁾	259,000,000	70.0%

附註：

1. 蔡水泳先生實益擁有明珠50%權益，而明珠持有本公司259,000,000股股份。蔡淑燕女士為蔡水泳先生的配偶。因此，蔡淑燕女士被視為於蔡水泳先生持有的本公司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蔡水平先生實益擁有明珠50%權益，而明珠持有本公司259,000,000股股份。孫美鵠女士為蔡水平先生的配偶。因此，孫美鵠女士被視為於蔡水平先生持有的本公司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指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因此無須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載於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由於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司在創業板上市後生效，故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購股權，且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偏離守則條文A.2.1條外，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

競爭及利益衝突

除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而制定。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釐定應付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福利的條款、花紅及其他報酬，就本公司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蔡水泳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安慶先生及林佩芬女士組成。蔡水泳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而制定。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物色及提名合適人選出任董事，並就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蔡水泳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安慶先生及林佩芬女士組成。蔡水泳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而制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建林先生、林安慶先生及林佩芬女士組成。劉建林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按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合規顧問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益華證券有限公司（「益華」）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在合規顧問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益華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顧問，其任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本公司就其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為止。

益華表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益華、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作為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中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承董事會命
江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蔡水泳

中國，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